21 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经费制度

中共德润公益基金会拓展型支部委员会 党建工作经费制度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结合中共德润公益基金会拓展型支部委员会实际来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建工作经费来源自上级党组织拨款、各级政府财政拨付和其他政策支持的用于党建的专项经费,必须用于党组织开展工作,专款专用。不足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党组织申请或从中共德润公益基金会拓展型支部委员会其他合法收入中计提。

第三条 党建经费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确保合理有效使用。

第四条 党建工作经费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必须严格履行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审批手续。

第五条 党建经费使用范围:

- (一) 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可用于组织"三会一课",开展党建主题活动,如党员知识竞赛、支部风采比赛等。
- (二)教育培训党员。可用于举办各级党校相关培训班、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
- (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可用于订阅党报党刊,购买政治理论书籍、音像制品和有关学习资料,印制党课教材、购置党员电化教育器材设备。
- (四)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可用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奖励金、奖品、奖状、会务费等。
- (五)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可用于因病弱及其他偶然原因而造成的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补助等;对口扶贫单位支部共建的支出等。
 - (六)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 (七) 其他党建工作必要支出。

第六条 党建经费依据《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进行支出、报销管理。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共德润公益基金会拓展型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德润公益基金会拓展型支部委员会